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86110859 號函

所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5 日起擔任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即被申訴人，下稱○○公司）之資深銷售顧問，○○公司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召開會議，認為訴願人私自使用個人隨身碟下載公司公共電腦的資料及其他不當行為，違規情節重大，經訴願人於當日簽署自願離職單，雙方終止勞動契約。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主張○○公司對其有階級歧視、語言歧視、性別歧視、年齡歧視、容貌歧視、星座歧視及身心障礙歧視等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公司之受託人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並分別製作訪談紀錄。嗣原處分機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2 日第 3 屆第 3 次會議評議後決議，並作成就業歧

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成立。」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86110859 號函檢送上開審定書予訴願人。該審定書

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 月 2

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5 月 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960569952 號函通知訴願人

，自行撤銷上開審定書，並副知本府。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